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
九十府主審字第〇〇六七三〇號

受文者：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各國民中小學、暨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主旨：前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各項規定既已停止適用，有關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會計帳務之處理，在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未設計完成前，為求一致處理，仍以保管款科目列帳管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一月十日台九十處實二字第〇〇一一四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各國民中小學、暨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